

遥感字[2014]8号

关于印发《遥感信息工程学院本科生学风建设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全院各室（中心）、各学生组织、各本科班级：

《遥感信息工程学院本科生学风建设实施办法》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，现予印发实施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武汉大学遥感信息工程学院

2014年12月26日

遥感信息工程学院本科生学风建设 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实现中国特色、世界一流的学科建设目标和培育测绘遥感事业菁英的人才培养目标，为了加强我院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风建设，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生的优良学风是端正的学习动机、刻苦的学习精神、科学的学习方法、严明的学习纪律、严谨的学术态度、诚信的考风考纪等方面的综合体现。

第三条 学生学风建设工作坚持以学生全面成长成才为目标，以提高综合素质为核心，坚持培育引导、规范管理和扶持激励相结合的原则。通过加强学风建设，调动学生学习科研积极性，营造良好的成才氛围。

第二章 组织领导

第四条 学院学生学风建设领导工作由主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长、主管本科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牵头，组织工作由各教研室和实验中心分管本科教学的（副）主任负责，院学生工作办公室、院学生教学管理办公室和学生组织具体实施，班级导师、学生辅导员共同参与。

第五条 建立院领导、教师、辅导员听课查堂制度，完

善考场巡视制度和教学督导制度，积极开展学生学风培育和督导工作。

第六条 班级导师和学生辅导员，应对班级学风情况开展经常性督导工作和随机性检查工作。

第三章 学风培育

第七条 学院要组织开展专业思想教育，向学生介绍专业和培养方案，介绍选课和学习方法，帮助学生制定学业生涯规划，适应大学学习方式的转变。

第八条 学院要依托各教研室和实验中心党支部和学院教师教学发展中心，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加强教师教法培训，通过传帮带、教学研究、集体备课和教学竞赛等方式提升教师授课水平，建设一支德业双馨的本科教学教师队伍，以教风带学风。

第九条 专任教师要在学风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，把教书和育人相结合，积极参与学生学风建设。教师要认真备课、因材施教，了解学生的需求和特性，努力改进教学方式方法，激发学生学习兴趣。要抓好作业批改和答疑环节，辅导学习困难的学生，帮助他们改进学习方法、提高学习成绩。

第十条 班级导师要认真指导班级干部加强班级管理和班集体建设，建设良好的班级文化、宿舍文化，营造团结互助、相互督促、相互激励的学习风气，培育以班为家、守望相助的良好班风、舍风，努力把学生引导到专业学习和综

合素质培养上来，以班风促学风。

第十一条 学院鼓励、倡导学生养成早睡、早起、早自习、早锻炼、早进课堂的良好学习和起居习惯，并依托辅导员、班级导师和学生组织逐步建立起检查督导机制。

第十二条 学生要在学风建设中发挥主体作用，要树立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，尊重老师的教学劳动，自觉遵守学习纪律。学生须按照教学日历和课程安排，自觉遵守课前预习、认真听课、课后作业、复习备考、实验实习等教学环节的各项要求。

第十三条 学院本科生党总支、院团委、学生会要督促学生党员和学生干部主动参与到学风建设工作中来。把学生党员承担社会工作、联系宿舍、联系入党积极分子、担任班级工作助理、党员帮扶学习困难学生等工作与学风建设工作有机结合起来。学生党员干部在抓好自身学习的同时，主动参与学风建设的各项工作，用实际行动影响、带动周围同学努力学习、共同进步。

第十四条 院学生会要组织开展新老生交流会、先进典型报告会等活动，充分发挥“三好学生（标兵）”、“十大遥感新星”、“优秀毕业生”等在学风建设中的典型示范作用。

第十五条 各党（团）支部、班级要通过主题党（团）日活动、主题班会等方式，围绕学风建设组织学习讨论，开展结对帮扶活动，进行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。

第十六条 学院要加大与国外高校的联系，拓展与国外高校同行合作办学的项目，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国际化项目考试，积极为学生提供出国交流和继续深造的机会。

第四章 学风督导

第十七条 学院领导、全院教师、辅导员要深入学生课堂，了解教师讲课情况、组织课堂情况，了解学生到课、听课和课堂纪律情况。

第十八条 学院定期召开院长与学生见面会、师生交流会，了解师生对教学过程的意见建议，及时向相关教师、学生反馈，以便进一步改进教学效果。

第十九条 按照《遥感信息工程学院班级导师工作条例》（遥感字[2014]7号）规定，班级导师应深入课堂和宿舍全面指导学生，加大学风检查力度，督促指导班级班风和学风建设。

第二十条 专任教师要加强教学过程管理，特别是加强对课堂出勤、课程作业和重修学生的管理，将平时成绩与考勤和作业完成情况严格挂钩。教师应在第一次课时向学生说明课堂纪律的要求，学生不得出现旷课、迟到、早退、交头接耳、接听玩手机以及其它违反课堂纪律的行为。教师有责任清查并记载到（旷）课学生情况，严格课堂考勤，维护教学秩序，促进和维护良好的学风。

第二十一条 各班级要成立学习互助小组，每组3人左

右，党员、班（团）干部和成绩优秀学生要分别到互助小组担任组长，督促带领帮助本组学生（特别是学业困难学生）科学作息、全勤到课、认真完成作业。

第二十二条 各班级要成立学风督导小组，由班长牵头、党（团）支部书记和党员共同参与、学习委员具体负责，抓好班级学风的自查自纠工作和考勤记录工作，每周将本周考勤记录上交学院。院学生会学习部组织各班学习委员，每周不定期进行抽查、互查各班课堂出勤情况，并建立考勤档案。

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（指按照校历规定，从每学期报到注册之日起至学期末学校公布假期开始之日止）应严格遵照学校教学计划安排参加教学活动。因病、因事不能参加既定教学活动者必须按照《遥感信息工程学院学生离校、请假备案办法》要求提前办理书面请假手续。学生未经学院批准，擅自离校或不参与教学活动，一律按旷课处理。

第二十四条 每学期初，辅导员和教学秘书要按照《遥感信息工程学院学生学业预警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做好学业困难学生的学业预警、批评教育和家校互动工作，并将预警名单向班级导师反馈，班级导师应做好学业指导和帮扶工作。

第二十五条 教学秘书要负责组织各班学习委员，及时公告、提醒、动员有关学生，按照规定时间办理选课、重修、

四六级等考试报名、学科竞赛报名手续，按时参加考试和比赛。

第五章 考风考纪与学术道德

第二十六条 考风是检验学风的重要手段。各班级应提升班级成员的诚信、自律意识，规范班级成员考试过程中的行为，争创“武汉大学诚信考试先进班集体”。

第二十七条 各班级应根据学院安排，在班级导师的主持下召开主题班会，认真学习有关考风考纪等规章制度，并签署《遥感信息工程学院学生诚信考试承诺书》，高度认识考试违纪行为的严重后果。

第二十八条 任课教师在命题过程中应该充分考虑题目难易、主客观题目比例、AB卷等因素，尽量降低学生作弊的可能性，并做好保密工作，提前考试的时间确定要酌情考虑学生的其他课业和考试安排。

第二十九条 教学秘书要充分利用学校教室资源，安排考场的座位数应超过考试学生人数的2倍。统一印制考试座位标签一式两份，连同试卷纸一并交给主考老师。

第三十条 主考教师和监考教师应提前到达考场，根据考生数和座位数合理安排座位，粘贴座位标签，督促学生按指定位置就坐。现场重申考场纪律，及时清除作弊隐患，把作弊行为消除在萌芽状态。若发现作弊行为，要在保留证据的前提下立刻终止该生考试，并严格按照学校规定呈报处

分。

第三十一条 学生参加校级各类考试，必须携带学生证、校园卡和身份证进入考场，并按照入场时随机发放的座位号对号入座；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、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等国家级考试，除携带学生证和身份证外，还需携带准考证进入考场。

第三十二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考试纪律、考场规则和考场指令，尊重主考和监考老师，杜绝任何形式的作弊行为和打击报复行为。院领导、班级导师和辅导员应加大巡考力度。

第三十三条 学生要树立法制观念，尊重他人研究成果和知识产权，依照学术规范引用和应用他人学术成果，引文要如实注明出处。

第三十四条 学生在课程作业、业余科研、毕业论文、毕业设计等学习活动中严禁剽窃、抄袭他人研究成果。严禁在未参与过工作的研究成果或学生活动总结材料中署名。

第三十五条 禁止一稿多投。在参选干部、推优入党、评奖评优、推荐免试研究生等工作中，申报人提供的支撑材料中如有稍微改变形式、内容的不同名称作品，相应评审小组可认定其有一稿多投行为。

第三十六条 在大学生业余科研立项、创新性实验项目申请、社会实践项目申报和参选干部、推优入党、评奖评优、推荐免试研究生等过程中，申报（请）人须提供准确真实的

支撑材料，不得弄虚作假。

第六章 奖惩激励

第三十七条 按照《武汉大学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办法》、《遥感信息工程学院班级导师工作条例》和武汉大学有关规定，考核学院管理干部、专任教师、辅导员和班级导师在培育督导学生学风建设方面的工作绩效。

第三十八条 学生迟到、早退、旷课、旷考、擅自离校、考试作弊等违反学习纪律、考试纪律和学术道德者，应按照《武汉大学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武汉大学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》、《武汉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和《遥感信息工程学院学生通报表扬、通报批评适用办法（试行）》等规章制度严肃处理，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通报批评、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、开除学籍和退学处理。

第三十九条 个人学习成绩情况、考勤情况、受到通报批评和纪律处分的情况将作为参选各类学生干部、参评各类先进个人和奖学金、推荐免试研究生、毕业鉴定和就业推荐以及团员推优、入党积极分子考察、入党预审、党员达标评议的重要依据。

第四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考试违规违纪和违反学术道德者，不得参加党校学习，取消培养发展和考察资格，是预备党员的延期转正或者取消预备党员资格，已经是正式党员的要做出党内处分，是学生干部的要撤销职务。

第四十一条 班级出勤记录情况连同班级学习成绩优良（GPA 达 3.0）率、学业困难（GPA 未达 2.5）率共同作为班级参评各类先进集体的评定依据。

第四十二条 个人或者班级出现考风考纪和学术道德不良行为者，在当年各类评奖评优工作中，实行一票否决。

第四十三条 按照《武汉大学“创新学分”制度实施细则》，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学生，由院学生教学管理办公室集中组织申报创新学分。创新学分可充抵不超过 10 个学分的选修课程学分。

第四十四条 按照《遥感信息工程学院“十佳遥感星座”、“十大遥感新星”等学生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办法》，学院设“学习之星”，对学风严谨、成效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。

第四十五条 对在武汉大学大学生学习竞赛等学习类竞赛中获奖者，除学校奖励外，学院进行对等奖励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主送：全院各室（中心）、各学生组织、各本科班级

遥感信息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14年12月26日印发
